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2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朱主任○華

紀錄：郭○芬

出席者：張老師○泰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鄭老師○吾、金老師○斌

陳老師○成、陳老師○成、陳老師○秀、廖同學○煌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陳助理○環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目前 4220 階梯教室在整修地板及座椅，工程預計 9 月 23 日(一)前完工，辦公室地板整修，預計 9 月 20 日(四)前完工，造成各位老師不見請見諒。
- 二、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於 10 月 8 日(一)起至 10 月 17 日(三)開始報名，考試時間為 11 月 16 日(五)，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。
- 三、麻煩老師於會後將教職員證繳給系辦，幫老師儲值 500 元影印儲值額度。
- 四、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供給老師參考，會議討論後放置系網公告週知。(附件一)
- 五、本學期共同體育實施體適能檢測，10 月底前須將資料上傳完畢，請老師協助於 10 月 19 日(五)前完成檢測。
- 六、請各班級導師、軍訓教官及專員對所輔導班級之校外賃居生進行訪視，訪視後請於 108 年 6 月 8 日(五)前將訪視表併附校外賃居生資料逕擲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七、上課教室及各運動場地維護，系上有安排負責班級及球隊來做整潔的工作，希望導師或教練能幫忙督促，以維持良好的上課環境。
- 八、請大三、四年級及碩士班導師，推薦優秀學生，相關文件已 mail 至導師信箱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**提 案一**

案 由：補選本系校務會議代表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 107 學年度校務代表為潘○玉及蔡○賢老師，因蔡○賢老師榮任總務長，依本校規定，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故再補選一位教師為校務會議代表。
- 二、檢附票選單。(附件二)

決 議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委員為金○斌及陳○成老師，各獲最高票 4 票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**提 案二**

案 由：遴選本系 107 學年度各項會議之召集人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第 2 次導師會議票選各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除系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召集人外，課程與教學、學生事務及學術研究召集人以票選方式遴選。(附件三)
- 三、107 學年各項會議委員如表列：

委員會名稱	成員	召集人
課程與教學	朱主任○華 張老師○泰 徐老師○輝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 鄭老師○吾 黃老師○珍 金老師○斌 陳老師○成 陳老師○成 陳老師○秀 李老師○倫(學者代表) 林經理○君(產業代表) 蔣主任○杰(校友代表) 廖同學○煌(學生代表)	
教師評審	張老師○泰 徐老師○輝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 鄭老師○吾 黃老師○珍 陳老師○成 金老師○斌 陳老師○成	系主任
學生事務	朱主任○華 張老師○泰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 黃老師○珍 鄭老師○吾 金老師○斌	

	陳老師○成 陳老師○成 陳老師○秀	
學術研究	朱主任○華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 陳老師○成	
經費稽核	朱主任○華 張老師○泰 徐老師○輝 蔡老師○賢 潘老師○玉 張老師○惠	

四、檢附各項委員會議召集人票選單。(附件三)

決議：

- 一、課程與教學及學生事務召集人為朱○華主任得最高票各 4 票、學術研究及經費稽核召集人由潘○玉老師得最高票各 5 票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遴選 107 學年度優秀新生，請審議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提報 107 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勵名單。
- 二、依本系「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第三點 97 學年度之後入學優秀新生名額必須符合下列二項：
  - (一) 以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(不得為參加本系甄選入學之備取生)。
  - (二) 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管道入學學生均依原始學測級分(不列入加權分數)高低決定名額。

三、符合名單如下：

入學方式	學號	姓名	學測分數	選填志願
考試分發	410757001	薛○馨	57	1
個人申請	410757011	盧○安	57	1
個人申請	410757012	許○筑	53	1
個人申請	410757016	陳○齊	53	1

決議：會後再確認，盧○安為備取生，故刪除○生，其餘三名續送和平教務組。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擬由教育學院增設 110 學年度體育學系博士班學位學程，請討論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發處 107 年 9 月 14 日高師研字第 10710083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會議記錄及計畫書面於 10 月 31 日(三)前送研發處。

三、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及校發展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案由：進修學院週末班同學指導教授申請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僅 1 位 103 年入學夜間班申請指導教授。

二、檢附決議單。(附件四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 11：10